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

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增财公司”）签订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，增财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起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（160602）、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（160603）、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（160605）、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（160606）、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160607）、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（160608）、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级基金（160609）、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160610）、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160611）、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160612）、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160613）、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60615）、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60616）、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160617）、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（160619）、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160620）、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160621）、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（160623）、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160624）的销售业务。投资人可通过增财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投等业务。

各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、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。

有关详情请咨询增财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001-8811 或登录网站查询 www.zcvc.com.cn；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6788-9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：www.phfund.com 了解有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